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建审〔2025〕6号

关于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位于伊春市乌翠区，服务范围为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000\text{m}^3/\text{d}$ 。本项目主要建设1座综合处理间，含调节池、EBIS生化池、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臭氧消毒接触池、紫外线消毒池、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水监测间、污泥处理间、泥棚、

污泥储池；新建1座臭氧制备间、1座事故水池，在进水口及污水总排口分别设立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1座面积2m²危废贮存点，本项目不含管网工程。

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乌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年）》要求，在全面落实《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运营期综合处理间全封闭，2个生化池的缺氧区内各布置1套全过程除臭系统；污水厂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污泥处理间均密闭，产生的恶臭分别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统一经1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厂区内道路两边种植灌木，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乔木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厂界无组织恶臭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二)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工艺，污水格栅滤过后，经提升泵站进入调节池，通过 EBIS 生化池生化处理后，经“混凝沉淀+滤布滤池+臭氧接触氧化+紫外消毒”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水管网建成前，污水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春市中百斯特环保有限公司。中水管网建成后，处理后的废水回用至园区内的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检修期间排入伊春市百斯特环保有限公司。发生事故时，污水排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排除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或利用，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畴。

(三)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隔声、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种植绿化带，建立植物屏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产生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废液放置在新建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废填料等交由厂家回收。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含水率不得高于 80%。污泥经鉴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运送至污泥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鉴别为危险废物的，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栅渣、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格栅及提升泵房、综合处理间、事故池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重点防渗区及污泥处理间、污泥棚、污泥储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设置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防渗技术要求。设置3眼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监测地下水水质，运行期间，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以预防为主，加强管理，定期巡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确认存在隐患的设备，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更换，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发现异常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处理处置措施。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点位识别，布设跟踪监测井，加强管网及泵站的检查、维护、使用和管理。厂区设置事故水池，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储备应急物资。设置三级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预警预防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申请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六、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送至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印发